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八十五

林瑞翰註

晉紀七 起昭陽大淵獻盡閼逢因敦凡二年（癸亥至甲子，西元三〇三至三〇四年）

孝惠皇帝中之下

大安二年 西元三〇三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李特潛渡江擊羅尙，水上軍皆散走○，蜀郡太守徐儉以少城降。特入據之，惟取馬以供軍，餘無侵掠。赦其境內，改元建初。

〔考異〕帝紀：「太安元年五月，特自號大將軍。」載記：「太安元年，特稱大將軍。」

軍，改元。」後魏書李雄傳云：「昭帝七年，特稱大將軍，號年建初。」昭帝七年，太安元年也。祖孝徵修文殿御覽云：「太安二年，特大赦，改年建初元年，特見殺。」三十國晉春秋云：「太安二年正月，特僭位改年。」今從御覽等書。羅尙保太城，遣使求和於特。蜀民相聚爲塢者，皆送款於特，特遣使就撫之。以

軍中糧少，乃分六郡流民於諸塢就食。李流言於特曰：「諸塢新附，人心未固，宜質其大姓子弟，聚兵自守，以備不虞。」又與特司馬上官惇書曰：「納降如受敵○，不可易也。」前將軍雄亦以爲言。特怒曰：「大事已定，但當安民，何爲更逆加疑忌，使之離叛乎？」

朝廷遣荊州刺史宗岱、建平太守孫阜帥水軍三萬以救羅尚，岱以阜爲前鋒，進逼德陽，特遣李蕩及蜀郡太守李璜就德陽太守③任臧共拒之。岱、阜軍勢甚盛，諸塢皆有貳志。益州兵曹從事蜀郡任叡④言於尚曰：「李特散衆就食，驕怠無備，此天亡之時也。宜密約諸塢，刻期同發，內外擊之，破之必矣。」尚使叡夜縋出城，宣旨於諸塢，期以二月十日同擊特。叡因詣特詐降，特問城中虛實，叡曰：「糧儲將盡，但餘貨帛耳！」叡求出省家，特許之，遂還報尚。

〔考異〕載記作任明，羅尚傳作任銳，今從華陽國志。

二月，尚遣兵掩襲持營，諸塢皆應之，特兵大敗，斬持及李輔、李遠⑤，皆焚尸傳首洛陽，流民大懼。李蕩、李雄收餘衆還保赤祖⑥，流自稱大將軍、大都督、益州牧，保東營，蕩、雄保北營。孫阜破德陽，獲蹇碩⑦，任臧退屯涪陵⑧。

三月，羅尚遣督護何冲、常深攻李流，涪陵民藥紳亦起兵攻流，流與李驤拒紳，何冲乘虛攻北營，氏苻成、隗伯在營中叛應之。蕩母羅氏擐甲拒戰，伯手刃傷其目，羅氏氣益壯。會流等破深、紳，引兵還與冲戰，大破之，成、伯率其黨突出詣尚，流等乘勝進抵成都，尚復閉城自守。蕩馳馬逐北，中矛而死。

朝廷遣侍中劉沈假節統羅尚、許雄等軍⑨，討李流，行至長安，河間王顥留沈爲軍師，

遣席遠^⑤代之。李流以李特、李蕩繼死，宗岱、孫阜將至，甚懼。李含勸流降，流從之，李驥、李雄迭諫不納。夏五月，流遣其子世及含子胡爲質於阜軍。胡兄離爲梓潼太守，聞之，自郡馳還，欲諫不及，退與雄謀襲阜軍。雄曰：「爲今計當如是，而二翁^⑥不從，奈何？」離曰：「當劫之耳！」雄大喜。乃共說流民曰：「吾屬前已殘暴蜀民，今一旦束手，便爲魚肉，惟有同心襲阜，以取富貴耳！」衆皆從之。雄遂與離襲擊阜軍，大破之。會宗岱卒於墊江^⑦，荊州軍遂退。流甚慙，由是奇雄才，軍事悉以任之。

(二) 新野莊王歆爲政嚴急，失蠻夷心。義陽^⑧蠻張昌聚黨數千人欲爲亂。

荊州以壬午詔書發武勇赴益州討李流，號壬午兵。民憚遠征，皆不欲行。詔書督遣嚴急，所經之界，停留五日者，二千石免官，由是郡縣官長皆親出驅逐，展轉不遠，輒復屯聚爲群盜。時江夏大稔，民就食者數千口，張昌因之誑惑百姓，更姓名曰李辰，募衆於安陸石巖山^⑨，諸流民及避戍役者多從之。太守弓欽^⑩遣兵討之，不勝。昌遂攻郡，欽兵敗，與部將朱伺犇武昌。歆遣騎督靳滿討之，滿復敗走。昌遂據江夏^⑪，造妖言云：「當有聖人出爲民主。」得山都縣^⑫吏丘沈，更其姓名曰劉尼，詐云漢後，奉以爲天子，曰：「此聖人也。」昌自爲相國，詐作鳳皇玉璽之瑞^⑬，建元神鳳，郊祀服色，悉依

漢故事，有不應募者，族誅之，士民莫敢不從。又流言江淮已南皆反，官軍大起，當悉誅之。互相扇動，人情惶懼。江沔間所在起兵以應昌，旬月間，衆至三萬，皆著絳帽，以馬尾作髻。詔遣監軍華宏討之，敗于障山^⑤。歆上言妖賊犬羊^⑥萬計。絳頭毛面，挑刀走戟^⑦，其鋒不可當，請臺勅諸軍三道救助。朝廷以屯騎校尉劉喬爲豫州刺史，寧朔將軍^⑧沛國劉弘爲荊州刺史，又詔河間王顒遣雍州刺史劉沈將州兵萬人，并征西府五千人，出藍田關^⑨以討昌。顒不奉詔，沈自領州兵至藍田，顒又逼奪其衆。於是劉喬屯汝南，劉弘及前將軍趙驤、平南將軍羊伊屯宛。昌遣其將黃林帥二萬人向豫州，劉喬擊卻之。

初，歆與齊王冏善^⑩，冏敗，歆懼，自結於大將軍穎。及張昌作亂，歆表請討之。時長沙王乂已與穎有隙，疑歆與穎連謀，不聽歆出兵。昌衆日盛，從事中郎孫洵謂歆曰：「公爲岳牧^⑪，受閩外之託，拜表輒行，有何不可？而使姦凶滋蔓，禍釁不測，豈藩翰王室^⑫，鎮靜方夏^⑬之義乎？」歆將出兵。王綏曰：「昌等小賊，偏裨自足制之，何必違詔命，親矢石也？」昌至樊城，歆乃出拒之，衆潰，爲昌所殺。

詔以劉弘代歆爲鎮南將軍，都督荊州諸軍事^⑭。

六月，弘以南蠻長史^⑤陶侃爲大都護，參軍謝恒爲義軍督護^⑥，牙門將皮初爲都戰帥，進據襄陽。

張昌并軍圍宛，敗趙驤軍，殺羊伊，劉弘退屯梁^⑦。昌進攻襄陽，不克。

(三) 李雄攻殺汝山太守陳圖，〔考異〕華陽國志作陳晉，今從載記。遂取郫城^⑧。秋，七月，李流徙屯郫，

蜀民皆保險結塢，或南入寧州，或東下荊州，城邑皆空，野無煙火，流虜掠無所得，士

衆饑乏，唯涪陵千餘家依青城山處士范長生^⑨。〔考異〕華陽國志作范賢，今從載記。平西參軍^⑩涪陵徐舉說

羅尚求爲汝山太守，邀結長生，與共討流，〔考異〕華陽國志作徐興，今從載記。尚不許。舉怒，出降於流

，流以舉爲安西將軍。舉說長生使資給流軍糧，長生從之，流軍由是復振。

(四) 初，李含以長沙王乂微弱，必爲齊王冏所殺，因欲以爲冏罪而討之，遂廢帝立大將軍穎，以河間王顥爲宰相，已得用事。旣而冏爲所殺^⑪，穎、顥猶守藩，不如所謀。穎恃功驕奢，百度弛廢，甚於冏時，猶嫌乂在內，不得逞其欲，欲去之。時皇甫商復爲乂參軍，商兄重爲秦州刺史，含說顥曰：「商爲乂所任，重終不爲人用，宜早除之^⑫。」可表遷重爲內職，因其過長安執之。」重知之，露檄上尙書，發隴上兵以討含^⑬。乂以兵方少息，遣使詔重罷兵，徵含爲河南尹。〔考異〕含傳云：「河間王顥表含爲河南尹。」今從皇甫商傳。含就徵，而重不奉詔

，顓遣金城太守游楷、隴西太守韓稚等合四郡兵攻之^⑤。顓密使舍與侍中馮蓀、中書令卞粹謀殺父，皇甫商以告父，收舍、蓀、粹殺之。驃騎從事^⑥琅邪諸葛玫、前司徒長史武邑牽秀^⑦皆出犇鄴。

(五)張昌黨石冰寇揚州，敗刺史陳徽，諸郡盡沒，又攻破江州^⑧，別將陳貞攻武陵、零陵、豫章、武昌、長沙，皆陷之。臨淮^⑨人封雲起兵寇徐州以應冰，於是荆、江、徐、揚、豫五州之境，多爲昌所據。昌更置牧守，皆桀盜小人，專以劫掠爲務。劉弘遣陶侃等攻昌於竟陵^⑩，劉喬遣其將李楊等向江夏。侃等屢與昌戰，大破之，前後斬首數萬級，昌逃于下雋山^⑪，其衆悉降。〔考異〕帝紀：「八月庚申，劉弘及張昌戰于清水，斬之。」昌傳云：「昌敗，竄于下雋山，明年秋，禽斬之。」按弘斬張奕表云：「張

昌姦黨初平，昌未梟首。」故從昌本傳。

初，陶侃少孤貧，爲郡督郵^⑫。長沙太守萬嗣過廬江，見而異之^⑬，命其子結友而去。後蔡孝廉，至洛陽，豫章國郎中令楊暉薦之於顧榮^⑭，侃由是知名。既克張昌，劉弘謂侃曰：「吾昔爲羊公^⑮參軍，謂吾後當居身處^⑯，今觀卿必繼老夫矣！」

弘之退屯於梁也，征南將軍范陽王虓^⑰遣前長水校尉張奕領荊州，弘至，奕不受代，舉兵拒弘，弘討奕，斬之。時荊部守宰多缺，弘請補選，詔許之。弘敘功銓^⑱德，隨才授

任，人皆服其公當。弘表皮初補襄陽太守，朝廷以初雖有功而望淺，更以弘壻前東平太守夏侯陟爲襄陽太守。弘下教曰：「夫治一國者，宜以一國爲心，必若親姻然後可用，則荊州十郡，安得十女壻然後爲政哉？」乃表陟姻親，舊制不得相監，皮初之勳，宜見酬報。詔聽之。弘於是勸課農桑，寬刑省賦，公私給足，百姓愛悅。

(六) 河間王顥聞李含等死，即起兵討長沙王乂。大將軍穎上表請討張昌，許之，聞昌已平，因欲與顥共攻乂。盧志諫曰：「公前有大功，而委權辭寵，時望美矣！今若頓軍關外，文服入朝，此霸主之事也。」參軍魏郡邵續曰：「人之有兄弟，如左右手。明公欲當天下之敵，而先去其一手，可乎？」穎皆不從。

八月，顥、穎共表乂論功不平。與右僕射羊玄之、左將軍皇甫商專擅朝政，殺害忠良，請誅玄之、商，遣乂還國。詔曰：「顥敢舉大兵內向京輦，吾當親率六軍以誅姦逆。其以乂爲太尉，都督中外諸軍事以禦之。」

〔考異〕帝紀：「太安元年十二月，又錄齊王問，即以乂爲太尉，都督中外。」晉春秋：「二年七月，顥、穎起兵

，乃以乂爲太尉都督以討之。」按齊王死後，穎應執朝政，乂未應都督中外。又顥見爲太尉，乂不應更爲太尉，今從晉春秋。顥以張方爲都督，將精兵七萬，自函谷

東趨洛陽。穎引兵屯朝歌，以平原內史陸機爲前將軍，前鋒都督，督北中郎將王粹、冠軍將軍牽秀、中護軍石超等軍二十餘萬，南向洛陽。機以羈旅事穎，一旦頓居諸

將之右，王粹等心皆不服。白沙^⑤督孫惠與機親厚，勸機讓都督於粹。機曰：「彼將謂吾首鼠兩端^⑥，適所以速禍也！」遂行。穎列軍自朝歌至河橋^⑦，鼓聲聞數百里。乙丑（二十四日），帝如十三里橋^⑧。太尉父使皇甫商將萬餘人拒張方於宜陽。己巳（二十八日），帝還軍宣武場^⑨。庚午（二十九日），舍于石樓^⑩。九月丁丑（初六日），屯于河橋。壬子^⑪（按晉書帝紀，是日蓋壬午作壬子誤）張方襲皇甫商，敗之。甲申（十三日），帝軍于芒山。丁亥（十六日），帝幸偃師^⑫。辛卯（二十日），舍于豆田^⑬。大將軍穎進屯河南^⑭，阻清水^⑮爲壘。癸巳（二十二日），辛亥之憂懼而卒。帝旋軍城東。丙申（二十五日），幸緱氏，擊牽秀走之。大赦。

張方入京城，大掠，死者萬計。

（七）李流疾篤，謂諸將曰：「驍騎^⑯仁明，固足以濟大事，然前軍^⑰英武，殆天所相，可共受事於前軍。」流卒^⑱，衆推李雄爲大都督、大將軍、益州牧，治郫城。

雄使武都朴泰^⑲給羅尙，使襲郫城，云已爲內應。尙使陳伯將兵攻郫，泰約舉火爲應，李驤伏兵於道，泰出長梯於外。陳伯兵見火起，爭緣梯上，驤縱兵擊，大破之，追薛夜

至城下，詐稱萬歲，曰：「已得郾城矣！」入少城，尙乃覺之，退保太城。陳伯創甚，雄生獲之，赦不殺。

李驤攻犍爲，斷尙運道，獲太守龔恢，殺之。

(八) 石超進逼緱氏。冬十月壬寅(初二日)，帝還宮。丁未(初七日)，敗牽秀於東陽門^⑤外，大將軍穎遣將軍馬咸助陸機。戊申(初八日)，太尉父奉帝與機戰于建春門^⑥，〔考異〕陸機傳云：「戰于鹿苑。」今從帝紀。父司馬王瑚使數千騎繫戟於馬以突咸陳，咸軍亂，執而斬之。

機軍大敗，赴七里澗，死者如積，水爲之不流^⑦，斬其大將賈崇^⑧等十六人，石超遁去。初，宦人孟玖有寵於大將軍穎，玖欲用其父爲邯鄲令^⑨，左長史廬志等皆不敢違，右司馬陸雲固執不許，曰：「此縣公府掾資^⑩，豈有黃門父居之邪？」玖深怨之。玖弟超領萬人爲小督，未戰，縱兵大掠，陸機錄其主者，超將鐵騎百餘人直入機麾下奪之，顧謂機曰：「貉奴^⑪能作督不？」機司馬吳郡孫拯勸機殺之，機不能用。超宣言於衆曰：「陸機將反。」父還書與玖，言機持兩端，故軍不速決。及戰，超不受機節度，輕兵獨進，敗沒，玖疑機殺之，譖之於穎曰：「機有二心於長沙。」牽秀素諂事玖，將軍王闡、郝昌、帳下督^⑫陽平^⑬公師藩^⑭皆玖所引用，相與共證之。穎大怒，使秀將兵收機。參

軍事王彰諫曰：「今日之舉，彊弱異勢，庸人猶知必克，况機之明達乎？但機吳人，殿下用之太過，北土舊將皆疾之耳！」穎不從。機聞秀至，釋戎服，著白恰^⑤，與秀相見，爲賤辭穎，^⑥既而歎曰：「華亭鶴唳可復聞乎？」^⑦秀遂殺之。穎又收機弟清河內史雲^⑧、平東祭酒耽及孫拯，皆下獄。〔考異〕孫拯晉春秋作孫承，今從晉書傳。

(九) 記室江統、陳留蔡克、潁川裴嵩等上疏，以爲陸機淺謀致敗，殺之可也，至於反逆，則衆共知其不然；宜先檢校機反狀，若有徵驗，誅雲等未晚也。統等懇請不已，穎遲迴者三日。蔡克入，至穎前叩頭流血，曰：「雲爲孟玖所怨，遠近莫不聞。今果見殺，竊爲明公惜之。」僚屬隨克入者數十人，流涕固請，穎惻然有宥雲色。孟玖扶穎入，催令殺雲、耽，夷機三族。

獄吏考掠孫拯數百^⑨，兩踝骨見，終言機冤。吏知拯義烈，謂拯曰：「二陸之枉，誰不知之？君可不感身乎？」拯仰天歎曰：「陸君兄弟，世之奇士，吾蒙知愛，今既不能救其死，忍復從而誣之乎？」玖等知拯不可屈，乃令獄吏詐爲拯辭。穎既殺機，意常悔之，及見拯辭，大喜，謂玖等曰：「非卿之忠，不能窮此姦。」遂夷拯三族。拯門人費慈、宰意^⑩二人詣獄明拯冤。拯譬^⑪遣之，曰：「吾義不負二陸，死自吾分，卿何爲爾邪？」

？」曰：「君既不負二陸，僕又安可負君？」固言拯寬，政又殺之。

太尉父奉帝攻張方，方兵望見乘輿，皆先走，方遂大敗，死者五千餘人，方退屯十三里橋。〔考異〕河間王顯傳云：「衆懼，欲夜遁，方曰：『勝負兵家之常，善用兵者能因敗爲成。』

今我更前作壘，出其不意，此奇策也。」乃夜潛逼洛城七里，築壘數重，外引麋穀以足軍食。父既戰勝，以爲方不足憂，聞方壘成，十一月，引兵攻之，不利。朝議以爲父、穎兄弟，可辭說而釋，乃使中書令王衍等往說穎，令與父分陝而居，穎不從。父因致書於穎，爲陳利害，欲與之和解。穎復書請斬皇甫商等首，則引兵還鄴，父不可。穎進兵逼京師，張方決千金竭，水碓皆涸，乃發王公奴婢手舂，給兵，一品已下不從征者，男子十三以上，皆從役。又發奴助兵，公私窮蹙，米石萬錢，詔命所行，一城而已。

驃騎主簿范陽祖逖言於父曰：「劉沈忠義果毅，雍州兵力，足制河間，宜啓上爲詔與沈，使發兵襲顯，顯窘急，必召張方以自救，此良策也！」父從之。沈奉詔馳檄四境，諸郡多起兵應之。沈合七郡之衆，凡萬餘人趣長安，父又使皇甫商間行齎帝手詔，命游楷等罷兵，勅皇甫重進軍討顯。商間行至新平，遇其從甥，從甥素憎商，以告顯，

顓捕商殺之。

(十) 十二月，議郎周玘、前南平內史^②長沙王矩起兵江東以討石冰，推前吳興太守吳郡顧秘都督揚州九郡諸軍事^③。傳檄州郡，殺冰所署將吏。於是前侍御史賀循起兵於會稽，廬江內史^④廣陵華譚及丹陽葛洪、甘卓皆起兵以應秘。玘，處之子；循，邵之子；卓，寧之曾孫也^⑤。冰遣其將羌毒^⑥帥兵數萬拒玘，玘擊斬之。冰自臨淮趨壽春，征東將軍劉準聞冰至，惶懼不知所爲，廣陵度支廬江陳敏^⑦統衆在壽春，謂準曰：「此等本不樂遠戍，逼迫成賊。烏合之衆，其勢易離，敏請督運兵爲公破之。」準乃益敏兵，使擊之。

(十一) 閏月，李雄急攻羅尚，尚軍無食，留牙門張羅^①守城。〔考異〕載記作羅特，今從華陽國志。夜由牛鞞水^②東走。^③羅開門降，雄入成都，軍士飢甚，乃帥衆就穀於郫^④，掘野芋^⑤而食之。

許雄坐討賊不進，徵卽罪^⑥。

(十二) 安北將軍都督幽州諸軍事王浚以天下方亂，欲結援夷狄，乃以一女妻鮮卑段務勿塵，一女妻素怒延^①，又表以遼西郡封務勿塵爲遼西公。浚，沈之子也^②。

(十三) 毛詵之死^③也，李叡薨五苓夷^④。帥于陵丞，于陵丞詣李毅爲叡請命，毅許之。叡至，毅殺之，于陵丞怒，帥諸夷反攻毅。

(十四) 尙書令樂廣女爲成都王妃，或譖諸太尉父，父以問廣，廣神色不動，徐曰：「廣豈以五男易一女哉？」父猶疑之。

【註】

① 水上軍皆散走：水上軍，謂鄆水上軍。華陽國志曰：「太安二年春正月朔，特攻尙水上軍。特從壺底渡，黨徒從赤水渡，入鄆，及水西南，緣江守軍皆散走。」

如特敵然。」

② 德陽太守：晉書地理志，德陽縣屬廣漢郡，此言德陽太守，蓋特又分廣漢立德陽郡。

③ 任叡：晉書李特載記作任明，羅尙傳作任銳，華陽國志、十六國春秋皆作任叡。錢大昕曰：「當以叡爲本名，晉人避元帝諱易之。銳取同音，明取同義也。」

④ 斬特及兄輔、遠等：繁縣故城在今四川省新繁縣東北。

⑤ 赤祖：胡三省曰：「赤祖，地名，豈在縣竹東。」

⑥ 顧祖禹曰：「赤祖鎮在縣竹縣東北。」

⑦ 憲碩：胡三省曰：「憲與蹇同。」參閱上卷太安元年註第九。

⑧ 涪陵：胡三省曰：「此涪陵乃漢廣漢郡之涪縣，晉梓潼郡之涪城縣，非涪陵郡之涪陵。廣漢梓潼之涪，今涪州，今人猶謂涪州爲涪陵，涪陵郡之涪陵，則今涪州涪陵縣也。」按晉梓潼郡之涪城縣即今四川省綿陽縣，今涪州，今人猶謂涪州爲涪陵，涪陵郡之涪陵，則今涪州涪陵縣也。」按晉梓潼郡之涪城縣即今四川省綿陽縣。

⑨ 朝廷遣侍中劉沈假節統羅尙、許雄等軍：時尙爲平西將軍益州刺史帥益州兵，雄爲梁州刺史帥梁州兵，

故晉朝命沈持節總統益、梁之軍以一事權。

③ 席遷：還晉薦。

④ 二翁：謂李流、李含。

⑤ 壘

江：壘晉壘。壘江縣，屬巴郡，今四川省合川縣。

⑥ 義陽：晉書地理志：「義陽郡，太康中置。」錢大昕曰

：「按武帝泰始元年，即封從伯父望爲義陽王，是義陽置郡，不始於太康，當是因魏之舊耳！」沈約州郡志曰：

「義陽太守，魏文帝立，後省，晉武帝又立。」劉昫曰：「義陽，本漢平氏縣之義陽鄉，魏文帝黃初中，分立義

陽縣，治石域，後分南陽郡立義陽郡，治安昌城。」按魏志鄧艾傳：「艾義陽棘陽人。」蓋魏已立義陽郡，晉泰

始初以爲王國，太康九年，貶望孫奇爲三縱亭侯，始復立爲郡也。按寰宇記，晉義陽郡，治新野，故治在今河南

省新野縣南。

⑦ 募衆於安陸石巖山：安陸縣屬江夏郡。晉書張昌傳云：「石巖去郡八十里。」晉江夏郡治

安陸縣。水經注曰：「潁水過江夏安陸縣西，又南逕石巖山北。」寰宇記一三二引荊州記云：「安陸縣南十五里

有石巖山，北臨潁水。」潁水即潁水。顧祖禹曰：「石巖山在德安府西八十里，山有石巖聳立。」德安府即今湖

北省安陸縣。

⑧ 弓欽：弓姓欽名。

⑨ 江夏：江夏郡，魏晉俱治安陸縣，故城在今湖北省安陸縣北。

⑩ 山都縣：漢屬南陽郡，晉屬襄陽郡，故城在今湖北省襄陽縣西北。

⑪ 詐作鳳皇玉璽之瑞：晉書張昌傳：「

昌於石巖上織竹爲鳥形，衣以五綵，聚肉於其傍，衆鳥羣集，詐云鳳皇降；又言珠袍、玉璽、鐵券、金鼓自然而

至。」

⑫ 障山：胡三省曰：「安陸縣東四十里有章山。」洪亮吉東晉疆域志曰：「沌陽縣有障山。」沌陽

縣，東晉所立，故城在今湖北省漢陽縣西。

⑬ 大羊：謂賊衆。

⑭ 挑刀走戟：胡三省曰：「挑刀，舞

刀也。今鄉落悍民兩手運雙刀，坐作進退爲刺擊之勢，擲刀空中，高一二丈，以手接之；又善舞戟，左犂右赴爲

刺敵之勢，又環身盤戟，回轉如縈，又以戟矜拄地，跳過矜上，特爲便捷，此所謂走戟也。

⑮ 寧朔將軍：

胡三省曰：「寧朔將軍始見於此。」

⑤藍田關：藍田關，卽秦之曉關，在今陝西省藍田縣東南。

⑥

初，歆與齊王罔善：事見上卷永寧元年。

⑦公爲岳牧：胡三省曰：「古有四岳、十二牧，各統其方諸侯之

國。故後人謂專方面者爲岳牧。」

⑧藩翰王室：毛萇曰：「藩，樊也，籬也；翰，幹也。」藩翰王室，言

爲王室之樊籬支柱。

⑨方夏：書武成：「誕膺天命，以撫方夏。」方夏，謂方域之內華夏所居之地。

⑩都督荊州諸軍事：魏志劉馥傳注引晉陽秋作都督荊交廣州諸軍事，晉書劉弘傳作都督荊州諸軍事。

⑪南

蠻長史：晉書職官志，領軍、護軍屬官有長史、司馬。南蠻長史蓋領南蠻校尉府長史。

⑫義軍督護：胡三

省曰：「義軍皆民兵也。督護之官蓋創置於此時。」

⑬梁：梁縣屬汝南郡，故城在今河南省臨汝縣東。

⑭鄜城：鄜縣屬蜀郡，故城在今四川省鄜縣北。

⑮唯涪陵千餘家依青城山處士范長生：胡三省曰：「青城

山在汶山郡都安縣。杜光庭作青城山記曰：『岷山連峯接岫，千里不絕，青城乃第一峯也。』按都安縣，蜀漢置

，故城在今四川省灌縣東。華陽國志曰：「范賢名長生，一名延，又名九重，一曰支，字元，涪陵丹興人。」涪

公考異云：「華陽國志作范賢，今從載記。」按晉書李雄載記，雄尊長生曰范賢，華陽志曰范賢，蓋尊稱之辭。

⑯平西參軍：平西將軍府參軍。時尙爲平西將軍。

⑰罔爲父所殺：事見上卷太安元年。

⑱含說顧曰

：「商爲父所任，重終不爲人用，宜早除之。」：商，含不平事見上卷太安元年。

⑲發隴西兵以討含：胡

三省曰：「自隴以西六郡統於秦州。」晉書地理志，秦州統隴西、南安、天水、略陽、武都、陰平等六郡。

⑳合四郡兵攻之：合四郡兵攻冀城也。晉書地理志云：「秦州鎮冀城。冀城卽冀縣，屬天水郡，故治在今甘肅省

甘谷縣南。

㉑驃騎從事：晉制，大將軍、驃騎將軍府俱置從事中郎。

㉒前司徒長史武邑牽秀：晉書

牽秀傳：「牽秀字城叔，武昌觀津人。」武昌本前漢信都郡屬縣，後漢屬安平國，晉武分立武昌郡。錢大昕曰：「按武昌、觀津二縣皆屬安平國，志不載分置武昌郡事，然邵續傳先稱兄子武昌內史存，後稱帝假存武昌太守，則當時固有武昌郡矣！賈謐傳稱安平牽秀，則舉其故郡而言。案魏志牽招傳本作安平觀津人，蓋武昌置郡後，觀津始改隸。」

⑤江州：沈約州郡志曰：「晉惠帝太康元年，分揚州之豫章、鄱陽、廬陵、臨川、南康、建安、晉安、荊州之武昌、柱陽、安城十郡爲江州。」惠帝時，郡治豫章。

⑥臨淮：臨淮郡，漢置，後漢光武以併東海，明帝復分其地爲下邳郡，晉武帝太康元年，復分下邳之淮南爲臨淮郡，治盱眙。

⑦竟陵：竟陵

縣屬江夏郡，故城在今湖北省天門縣西北。孫宗鑑曰：「自蔡州南至信陽軍，始有山路迤邐至安陸，又兩驛至復州，皆平地，南至大江，並無丘陵之阻，渡江至石首，始有淺山。謂之竟陵者，陵至此而竟，謂之石首，石至此而首也。」

⑧下雋山：胡三省曰：「長沙下雋縣之山也。」東晉疆域志曰：「下雋縣有下雋山。」下雋，前漢縣，屬長沙國，後漢屬長沙郡，晉因之。漢志雋作雋。故城在今湖南省阮陵縣東北。

⑨初，陶侃少孤

貧，爲郡督郵：晉書陶侃傳：「陶侃字士行，本鄱陽人也。吳平，徙家廬江之尋陽。侃早孤貧，爲縣吏，鄱陽孝廉范逵過廬江太守張夔，稱美之，夔召爲督郵，領縱陽令，有能名，遷主簿。」世說言語篇注引陶氏敘、類聚七十九、御覽二六五、三九八引王隱晉書、輿地紀勝均作字士衡。

⑩長沙太守萬嗣過廬江，見而異之：晉書

陶侃傳云：「廬江太守張夔妻有疾，將迎醫於數百里。時正寒雪，諸綱紀皆難之，侃獨曰：『資於事父以事君，小君猶母也，安有父母之疾而不盡心乎？』乃請行，衆咸服其義。」御覽二四五引陶氏家傳云：「君少而好學，善談玄理，尤明詩、易，以孝行聞於時。」

⑪豫章國郎中令楊暉薦之於顧榮：豫章國，惠帝弟熾所封。晉

制，諸王國有郎中令、中尉、大農，號爲王國三卿。晉書陶侃傳曰：「豫章國郎中令楊暉，侃州里人也。」世說賢媛篇曰：「范達及洛，遂稱之於羊暉、顧榮諸人，大獲美譽。」又王隱晉書亦作羊暉，疑楊爲羊之譌。

羊公：謂羊祜。

②謂吾後當居身處：胡三省曰：「晉人多自謂爲身。」

③征南將軍范陽王虓：虓，

范陽康王綏子。虓時都督豫州諸軍事，持節鎮許昌，見晉書本傳。

④銓：胡三省曰：「銓，量也，選也。」

「夫治一國者宜以一國爲心：晉書劉弘傳弘下教曰：「夫統天下者宜與天下一心，化一國者宜與一國爲任。」書鈔三十七引徐廣晉紀作「總天下當與天下同心，理一國當與一國推實。」魏志劉瓛傳注引晉陽秋亦作「一國推實。」

⑤荊州十郡：胡三省曰：「按晉志荊州統二十二郡，時已分桂陽、武昌、安城三郡屬江州，尙統十九郡，又分新城、魏興、上庸三郡屬梁州，尙統十六郡，至懷帝分長沙、衡陽、湘東、零陵、邵陵、桂陽六郡屬湘州，此時荊州猶統十一郡。此蓋言當時缺守者十郡也。」

⑥公前有大功，而委權辭寵，時望美矣：言穎有誅趙復辟之功，事平而歸功於齊，辭九錫之賞，爲時所稱。事見上卷永寧元年。

⑦關外：胡三省曰

：「關外，謂郊關之外。」

⑧殺害忠良：領殺李含、馮蓀、卞粹等。

⑨以平原內史陸機爲前將軍前鋒都督：晉書成都王穎傳作前鋒都督前將軍，假節。陸機傳云：「假機後將軍，河北大都督。」通鑑從穎傳。

⑩冠軍將軍：沈約宋志曰：「楚懷王以宋義爲卿子冠軍，冠軍之名自此始也。魏正始中，以文欽爲冠軍將軍揚州刺史。」

⑪軍二十餘萬：御覽七六七引晉起居法曰：「成都王使陸機都督三十七萬衆。」晉書陸機傳作二十餘萬。

⑫白沙：胡三省曰：「白沙在鄴城東南。」

⑬首鼠兩端：史記灌夫傳田蚡語：「何爲首鼠

兩端？」服虔曰：「首鼠，一前一卻也。」陸佃埤雅云：「鼠性疑，出穴多不果，故持兩端，謂之首鼠。」或